

证券简称: 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 600259 公告编号: 临2021-048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泽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拟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的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名单如下:
薪酬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郭勇
薪酬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杨文浩、曾亚敏、董事洪叶荣、TIAN LIANG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 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 600259 公告编号: 临2021-049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监事李华畅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李华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李华畅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李华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0055 证券简称: 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 2021-049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俞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284,047股,约占本公司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4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万东医疗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裕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5,26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俞裕	9%以下股东	29,284,047	5.41%	协议受让取得/29,284,04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原因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7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司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 双乐股份
(二)股票代码: 30103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100,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000,000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发行人: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汉洲
地址: 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人民路2号
电话: 0523-83764560
联系人: 杨汉栋
传真: 0523-8376408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 12、15层
保荐代表人: 吴婉仪、李文天
电话: 010-66553415、010-66553417

发行人: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特别提示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岛风”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2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监会证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05号文予以注册。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7日(T日)利用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绿岛风”A股1,700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493,67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52,880,365,000股,配号总数为305,760,730个,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股数为8,992,962,655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举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7月29日(T+2日)公告的《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款,逾期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投资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三、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四、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七、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八、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十、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十二、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十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新闻和出版业(R85)”,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86倍。

十四、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000719.SZ	中顺传媒	6.68	0.7808	8.56
601019.SH	山东出版	5.81	0.5716	10.16
601088.SH	民生证券	9.01	0.6644	13.56
601811.SH	新华文轩	8.75	0.9492	9.22
601900.SH	南方传媒	7.60	0.7357	10.33
601928.SH	南风传媒	7.24	0.5172	14.00
算术平均值				10.97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至2021年7月16日。
2、2020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口径。

十三、本次发行价格5.99元/股对应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07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十四、(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www.sse.com.cn)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

十五、(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十六、(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价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七、按本次发行价格5.99元/股,发行数量4,444.4445万股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6,622.2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41.5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0.6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次次募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22,880.6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二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二十一、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6)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二十二、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二十三、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二十四、本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发行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版传媒”、“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444.44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8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天国富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444.444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4,444.4445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00%。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99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6.0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平均市盈率,也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新闻和出版业(R8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1.86倍(截止至2021年7月1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会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7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8月11日,原定2021年7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8月12日,并推迟刊登《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中止发行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

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属虚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海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6月9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69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环海陆”,股票代码为“301040”。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57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同战略配售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667.712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市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5851593%,申购倍数为6,856.2843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2,112,64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64,368,606.2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12,35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167,643.78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2,874,121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74,701,821.97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 879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 11,928.03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获配数量(股)	初步获配金额(元)	弃购数量(股)	弃购金额(元)
1	浙江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D064680001	879	11,928.03	879	11,928.03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投资者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91,379股,包销金额为179,571.81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529%。

2021年7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10-85120190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7月28日(T+2日)公告的《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